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朱姝瑾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39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及附件（0163930A00_ATTCH1.pdf、0163930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COVID-19疫苗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2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第二劑COVID-19疫苗接種政策，依據本年11月28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」專家會議決議，雖mRNA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心肌炎/心包膜炎，可能與疫苗接種有關，惟考量COVID-19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，並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之風險，應積極提升各類對象第二劑接種率，提升群體免疫力，故建議已接種第一劑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（以下簡稱BNT疫苗）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，接種第二劑BNT疫苗。另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，及英國、歐盟、加拿大

教育處 收文:110/12/06



1100444661

2 附件隨送

等國之監測與建議，建議12至17歲青少年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。

- 三、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，爰修訂「BioNTech 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（如附件110年12月1日修訂版，下稱意願書），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與學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以及接種第二劑BNT疫苗之效益，充分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。
- 四、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詳閱新版之意願書，可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並詳細填寫家長（或立意願書人）之各項欄位資訊後，請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，提供轄區衛生局/所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」，比照第一劑接種作業模式，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於本年12月20日起，安排合約醫療院所陸續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，符合接種對象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者，亦可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接種。
- 五、請學校與轄區衛生局規劃合約醫療院所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時，建議學生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，如遇重要行事曆（期末考：111年1月12-19日、休業式：111年1月20日、學測：111年1月21-23日、寒假：111年1月21日至2月10日），請儘量避開安排。
- 六、另對於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青少年，亦可由家長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BNT COVID-

19疫苗，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，即可預約登錄接種，或可於地方政府安排/指定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。並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。

七、依據BNT COVID-19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，接種BNT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，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。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，例如：胸痛、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、心悸（心跳不規則、跳拍或“顫動”）、暈厥（昏厥）、呼吸急促、運動耐受不良（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、沒有力氣爬樓梯）等症狀，請務必立即就醫，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。請學校偕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，注意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評估視接種作業期程調整課程活動。

八、為配合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以三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學校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，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相關注意事項及函示，教育部前於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、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

1100117223號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與學校（諒達），另請持續就學生疫苗接種後30日內（含接種日）發生不良反應需就醫之人數進行校安通報（未就醫者無須通報）及每日請疫苗假學生人數填報。

九、指揮中心業已公布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」及「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」，並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，提供各界參考。

十、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妥善規劃校園集中接種相關緊急應變機制（如暈針及可能發生立即性過敏反應等）與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副作用之衛教注意事項及各項因應措施。

（二）請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校園接種作業，依循「COVID-19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（Anaphylaxis）之處置建議」，配備規範的急救設備及用藥，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，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，俾可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，另請合約醫療院所於接種作業結束後配合停留至少1小時，以利學生接種第二劑可能發生副作用之諮詢及處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